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89号）后，组织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等进行了充分讨论，现就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如未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简称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贵会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中还要求其他中介机构回复或发表相关意见，本公司在本回复中列示了其他中介机构的回复或发表意见的结论性意见，有关其他中介机构的回复或相关意见的详细正文请参阅相关机构的回复文件正文。

本回复中相关需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方式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示并披露。

## 目录

-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 亿元，主要用于主题乐园建设、制作动漫电影和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等。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 2、申请材料显示，募投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灵境科技。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灵境科技主营业务是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请你公司结合灵境科技的业务资质、人才储备、业务开展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及未来效益等，补充披露由灵境科技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该项目是否实质由原上市公司实施，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
- 3、本次重组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70,75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459,874.826.19 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5 亿元。2015 年 9 月 2 日，交易对方向迷你世界增资 4,6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
-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主题公园建设及电影制作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备案或相应资质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5
-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等 44 家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主题乐园建设、动漫电影制作。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8
-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徐建荣与徐应社为兄弟关系，汪忠文与汪雪微系父女关系，汪忠文与汪朝骥系叔侄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依据，如存在，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6
- 7、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4 日，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签订协议，约定：西投控股以现金向灵境科技投入 500.00 万元（其中每股人民币 1 元，西投控股持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优先股），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期内灵境科技按年利率 3%向其支付股息，并在到期后向其偿还股本原值及未付利息之和完成赎回；合同期内，在灵境科技未按时向西投控股支付利息时，自拖欠之日西投控股享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灵境科技支付全部拖欠股息当日西投控股该权利即行消失。此外，徐

建荣、崔西宁承诺：在灵境科技的股权过户至长城动漫前，若灵境科技不能及时向西投控股偿付上述 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时，该二人将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向西投控股偿还且因此增加其在灵境科技的投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灵境科技向西投控股发行优先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应解决措施。2) 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相应进行修改。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9

8、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主营业务是青少年职业体验馆服务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迷你世界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向教育、消防等有权机关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3

9、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拥有的 5 宗房屋所有权均已设置抵押。灵境科技拥有的 21 项专利中，有 5 项已设置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4

10、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即将到期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7

11、申请材料未披露上市公司报告期每股收益和备考财务报表每股收益情况。请你公司：1) 分别补充披露考虑配套融资和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备考每股收益情况，并比对报告期每股收益，是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2) 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是否低于上年度，并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9

12、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迷你世界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50,750 万元、20,000 万元；2015 年，灵境科技、迷你世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67 万元、-208.29 万元；灵境科技、迷你世界按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4.5 倍、11.76 倍。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经营指标、市销率、市净率等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4

13. 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设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份实缴到位。本次交易迷你世界 100%股权作价 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迷你世界的业务模式、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迷你世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6

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灵境科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759.50 万元、11,561.38 万元和 9,00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6%、70.38%和 58.17%。受公司收入

多在下半年确认、且客户一般在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次年的下半年支付项目的大部分款项影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灵境科技 2015 年底应收账款截止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未回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补充披露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1

15、申请材料显示，借助于大型文化旅游项目——“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成功开发，灵境科技实现了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中，2015 年相关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4,658.16 万元，2014 年同类业务收入为 453.1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溯源·秦皇陵”项目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并结合工程实施进度等，补充披露灵境科技 2015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5

16、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曾持有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报告期各期来自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1.76 万元、4,099.79 万元和 231.8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35.95%和 23.7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灵境科技与该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7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迷你世界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6.00 万元、4,344.20 万元和 4,21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4.19%和 94.6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儿童职业体验馆的装修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儿童职业体验馆的租赁期限、装修的翻修周期等，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后续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2

18、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6 年灵境科技在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方面完成 3 个重大项目，涉及金额共计 10,581.20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灵境科技正在跟踪项目有 24 个，预计在 2017 及以后年度陆续实施。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 3 个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预计完工时间等，并结合工程进度，补充披露 2016 年灵境科技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 结合跟踪项目的具体情况、跟踪进展、中标率分析，补充披露灵境科技评估预测上述项目将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全部进行实施并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3

19、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溯源·秦皇陵”项目建成后，灵境科技成功签约了该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业务，2017 年，灵境科技在继续为“溯源·秦皇陵”项目提供运营服务收入的基础上，将新增“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两个运营服务项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6 年 1-3 月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确认收入 232.31 万元，评估预测该业务 2016 年 4-12 月、2017 年收入分别为 994.11 万元、33,169.81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溯源·秦皇陵”项目的运营情况，补充披露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 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 结合“溯源·秦皇陵”项目试营业后达到预计运营状态的时间、“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的工程进度等，补充披露灵境科技 2017 年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9

- 20、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灵境科技净利率分别为4.6%、8.8%，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净利率将保持在17%以上。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截止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灵境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5
- 21、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2015年1-3月的体验活动收入为725.70万元，日均接待人次为346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2016年4-12月相关业务将实现收入3,060.1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截止目前的接待人次、日均接待人次等，补充披露迷你世界2016年4-12月体验活动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0
- 22、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设立时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存在股东出资由他人代为缴纳的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如存在，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1
-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除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外，还包括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的具体内容、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3
- 24、请你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在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4
- 25、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对迷你世界出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说明》。 ..... 85
-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6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 亿元，主要用于主题乐园建设、制作动漫电影和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等。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4号”文核准，长城动漫向长城集团非公开发行 21,390,37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61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8.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529,998.1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2403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3 月 8 日，长城动漫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长城动漫 2016 年半年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2,681.41 万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为 354.69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另外，上市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未来在业务整合和继续深入打造动漫文化产业链方面仍需投入大量资金。

因此，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已有使用计划，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货币资金需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5.95%，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9.2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在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下，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

金对价、标的公司有关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偿债能力、控制财务风险。

### **(三)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长城动漫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城动漫资产负债率已较高，不宜继续使用债务方式融资，且长城动漫已有的信用额度已全部使用。

综上所述，长城动漫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其现有货币资金均已使用计划，且继续提高债务融资额度将不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因此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 **二、标的公司灵境科技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灵境科技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49.07 万元，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32.72%。

灵境科技自身现有业务货币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由于灵境科技所处行业的回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中垫资较多，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另一方面，在“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中，灵境科技需要投出约 3,458.00 万元的资本性支出。

由于灵境科技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因此其融资渠道基本局限于债务融资形式。目前，灵境科技已获得各类债务融资共计 2,300 万元，灵境科技亦正在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与有关银行商谈授信额度事宜，该等所筹资金未来均将用于灵境科技自身现有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现有货币资金及融资额度将主要用于其自身现有业务的发展，均已有明确使用计划，其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募投项目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 **三、标的公司迷你世界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迷你世界的货币资金为 1,130.82 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 10.83%。

由于迷你世界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且无房产等固定资产，其通过银行等渠道进行外部融资的难度较大，未来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基本只能依靠自身的内源积累。目前，迷你世界的职业体验馆运营仅 1 年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增设其他服务项目及设备等均需投入一定的货币资金。

因此，迷你世界现有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其自身现有业务的发展，均已有明确使用计划，且其外部融资难度较大，其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募投项目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及融资能力均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货币资金及融资能力均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2、申请材料显示，募投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灵境科技。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灵境科技主营业务是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请你公司结合灵境科技的业务资质、人才储备、业务开展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及未来效益等，补充披露由灵境科技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该项目是否实质由原上市公司实施，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灵境科技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灵境科技是一家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竞争能力的文化创意类企业，通过视觉艺术、数字体验、主题创意、空间设计、技术创新的多维整合向客户提供服务。多年来，无论是其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还是新兴的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灵境科技均通过系列精美且富有内涵的动漫影视短片准确表达和诠释了项目的特定主题，极大地满足和契合了游客的感官和心理认知，展示出了优秀的动漫视频影像内容制作能力。特别是由灵境科技独立创作并完成摄制的多达 10 幕沉浸式短片剧情的“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成功，更是进一步表明灵境科技已具有一整套成熟的从剧情创作、剧情拍摄到后期渲染设计、加工剪辑的影视作品制作能力，具备开发“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业务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 **（一）业务资质**

#### **1、相关规定**

根据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 第 43 号），国家对电影的制作、发行等资格实行许可证制度。其中，关于电影制作方面的资格许可申请要求如下：

国家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1）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需提交申请书、合同、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由影视文化公司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如下：

①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均有资格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②提交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影片的资金来源证明、拟摄制影片的文学剧本（故事梗概）一式三份；

③广电总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摄制资格及电影文学剧本（故事梗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申报单位持广电总局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批准的，书面回复理由；

④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出品人可独立出品，也可与其他制片单位（含影视文化单位）联合出品；

⑤《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

## 2、关于灵境科技业务资质的说明

目前，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未来，灵境科技将新设一影视文化类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实施主体，采用“一片一报”的形式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摄制相关影片。另外，结合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灵境科技获得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业务资质具有可行性。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主要条件为：

（1）申请主体为在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  
（2）文学剧本（故事梗概）（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影剧情梗概一般不少于 1,000 字）。从该等要求来看，《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申请条件相对简单。

此外，根据我国人大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的说明》，未来我国政府将继续推动简政放权，“鼓励企业、其他组织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取消了《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简化电影剧本审查制度，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只需将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和国家将进一步放宽电影行业准入门槛的背

景下，灵境科技取得“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灵境科技实施该募投项目具有现实可行性。

## （二）人才储备

在多年的经营中，灵境科技通过外部引进和自身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聚集了一支专业水平高且项目经验丰富的制作与创意团队，并成立了专门的制作中心和创意中心以发挥专业优势，团队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其中，制作中心成立于2008年，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有员工67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50%，经不断完善已形成了集策划、平面设计、原画设计、FLASH动画、三维模型、特效、渲染、后期合成、程序开发为一体的多元化、全方位制作体系；创意中心成立于2012年，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有员工36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90%以上，主要负责项目的前期创意策划、设计等工作。

目前，灵境科技上述制作与创意团队共103人，其中包括导演5人，编剧5人，策划师10人，美术设计18人，空间设计14人，动画设计4人，特效设计2人，后期合成与制作8人，渲染设计9人等，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动漫电影制作能力，且55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5人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另有数十人曾参与院线级动画电影的制作，团队制作经验丰富，为“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灵境科技十分重视“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将抽调公司相关业务骨干全程参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

1、左小圆：制作中心主任，具有13年以上工作经验，在三维动画、实景剧场、影视舞美、虚拟现实、场景特效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担任虎门销烟纪念馆、贵阳规划馆、湘潭博物馆等大型展馆的内容制作总监，并负责“溯源·秦皇陵”项目多个沉浸式剧情的项目监制。

2、候喆：创意总监兼创意中心主任，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对主题公园、特种电影、动漫影视等领域的设计、内容制作、编剧、导演等方面均有丰富经验，曾担任《熊出没》编剧。

3、黄嘉文：技术总监，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掌握各类特种影院、室外表演投影秀、影视舞美、虚拟现实等制作关键技术，从业多年来带领团队先后制作了百余部动漫影视短片。在职期间，曾参与兰州规划馆、威县规划馆、内蒙科

技馆、湘潭博物馆等多个项目的内容制作，并负责“溯源·秦皇陵”项目多个沉浸式剧情的设计制作。

4、赵楠：策划总监，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验。涉猎文、史、哲等多个领域，了解动漫影视前沿技术，多年来为北上广等数十个省市完成大型展馆展厅内容制作，负责了湘潭博物馆、慈溪文化展示馆、贵阳科技馆、广州虎门销烟馆等项目的内容策划。

### **（三）业务开展能力**

灵境科技已先后为客户制作各类作品160余部，总时长约800分钟，其中分辨率超过4K的作品约67部，分辨率超过6K以上的作品约34部，其中完成的多达10幕沉浸式剧情的“溯源·秦皇陵”项目已在业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充分展示出了灵境科技在动漫影视作品制作方面的业务开展能力。

### **（四）项目实施计划**

灵境科技将在未来1年内投入制作三部动漫电影，三部动漫电影分别围绕灵境科技已成功开发及即将开发的“溯源·秦皇陵”、“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进行改编，打造奇幻古装动漫系列电影，采用全三维制作技术，以3D格式在全国院线上映，单部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2,550万元，共计7,650万元。

### **（五）未来效益**

该募投项目的直接收入主要来自动漫电影在国内院线的放映发行收入和影片中的广告植入；间接收入主要包括将电影IP创意移植到电脑游戏和手机游戏的授权收入等，预计单部电影可取得收入约3,800万元，实现净利润750万元。另一方面，动漫电影的播出带来的广告效应，可以迅速推广动漫形象和公司项目，再根据不同形象的受欢迎程度开发下游的衍生品市场。

## **二、灵境科技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说明**

灵境科技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一方面，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是灵境科技积极转型实现业绩快速增长的新源泉。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所涉及的三部动漫电影均系其从自身需求出发，

分别围绕“溯源·秦皇陵”、“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等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进行，通过该等动漫电影的开发不仅可以给其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还可大大提高该等文化旅游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灵境科技后续文化旅游开发业务积累市场口碑。灵境科技实施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积淀，灵境科技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内容创意及制作人才，具有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人才储备和业务开展能力，具有相应的实施计划，项目未来收益可观，相关业务资质亦不存在实质障碍。灵境科技实施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此外，灵境科技现已完成“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所涉及的三个动漫电影的剧本大纲编写和相关主题人物形象设计，其他工作亦正在积极进行中。灵境科技自身具有实施该项目的需求和能力且正在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灵境科技自身，并非实质上由上市公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取得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灵境科技实施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灵境科技自身具有实施募投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人才储备和业务开展能力，该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灵境科技实施该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该项目并非实质由上市公司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灵境科技取得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灵境科技实施该项目构成重大障碍；灵境科技自身具有实施募投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人才储备和业务开展能力，该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灵境科技实施该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该项目并非实质由上市公司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

关问题与解答》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70,75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459,874,826.19 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5 亿元。2015 年 9 月 2 日，交易对方向迷你世界增资 4,6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迷你世界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200 万元，由于迷你世界儿童职业体验馆前期投入较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前期投入，因此主要依靠股东借款。为彻底决定公司占用股东借款问题，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按其在迷你世界所占的出资比例认缴，不存在引入其他股东的突击入股行为，增资目的与本次重组亦无直接关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打印的迷你世界工商登记文件，2015 年 8 月 12 日，迷你世界原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迷你世界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全体股东予以签字确认。但由于从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至工商登记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才完成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对迷你世界增资行为的一种登记备案，其完成登记时间并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长城动漫本次重组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迷你世界作出增资 4,600 万元的股东会日期 2015 年

8月12日起计算已超过6个月。

另外，根据西安市工商局打印的工商登记文件，灵境科技在2016年2月29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入股行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解释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总价格 ①	股份支付金额 ②=①*65%	可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③=②*100%
金额	70,750.00	45,987.48	45,987.48

由上表可知，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5,987.48万元，大于长城动漫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25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25亿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25亿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

主题公园建设及电影制作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备案或相应资质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灵境世界体验馆	6,215.00	5,550.00
		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	3,046.00	3,000.00
2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7,650.00	7,650.00
3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24,762.52	24,762.52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37.48	1,537.48
合计			43,211.00	42,500.00

其中，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和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投项目的进展

### （一）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包括“灵境世界体验馆”和“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建设地均位于长城动漫子公司滁州创意园园区内，实施主体分别为灵境科技和迷你世界。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规划、两个场馆的设计方案及选址均已完成，项目正在积极进行中。

### （二）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将由灵境科技投入制作三部动漫电影，三部动漫电影分别围绕灵境科技已成功开发及即将开发的“溯源·秦皇陵”、“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进行改编，打造奇幻古装动漫系列电影，采用全三维制作技术。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所涉及的三个动漫电影均已完成剧本大纲编写，相关主题人物形象设计业已完成，项目正在积极进行中。



##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及资质情况说明

### （一）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2013年10月，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发改服务[2013]587号”《关于滁州长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备案的批复》，对滁州创意园园区项目予以批复；2015年10月，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发改审批[2015]133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滁州长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对该项目的延期申请予以批复。

上述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均在滁州创意园园区的已有房屋建筑物内建设，且该园区整体已经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因此该募投项目建设前期无需进行审批或备案，亦无取得其他资质的要求，但灵境世界体验馆、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建设完毕后需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后方可运行。

灵境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在多年的运营中，灵境科技已承做了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场馆项目承做经验和承做能力；迷你世界系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亦具有筹建和运营职业体验馆的经验和能力。综合来看，该等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具有丰富的场馆开发及建设经验和能力，熟知场馆的消防安全要求，有能力做好场馆的消防措施。因此，主题乐园建设项目所需的消防验收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障碍。

### （二）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关于灵境科技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所需审批、备案或资质已在反馈问题2的回复中具体说明，主要涉及《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在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和国家将进一步放宽电影行业准入门槛的背景下，灵境科技取得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灵境科技实施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建设前期无需进行审批或备案，亦无取得其他资质的要求，场馆建设完毕后所需的消防验收亦不会对该募投项目构成实质障碍；灵境科技取得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前期建设无需进行审批或备案，亦无取得其他资质的要求，场馆建设完毕后所需的消防验收亦不会对该募投项目构成实质障碍；灵境科技取得实施“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等 44 家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主题乐园建设、动漫电影制作。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末以来，长城动漫由生产销售焦炭系列产品的传统行业逐步向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转型，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焦炭系列产品及动漫游戏两大板块。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3 日，长城动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将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

售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由于前两次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圣达焦化相关关停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的转让亦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全面转型为纯文化类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长城动漫	持股型公司
宏梦卡通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及发行等
美人鱼动漫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及发行等
新娱兄弟	动漫游戏原创设计、制作、平台运营等
东方国龙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及发行等
宣诚科技	动漫游戏原创设计制作、平台运营等
杭州长城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发行、创意旅游等
滁州创意园	创意旅游等
天芮经贸	玩具销售等
长城视美	未开展实际经营
圣达焦化	焦炭及系列产品，现已无实际经营
攀枝花焦化	焦炭及系列产品，现已无实际经营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除长城动漫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四个板块：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天目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长城基金等股权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各板块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长城影视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山东瞰澜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西部电影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滁州新长城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
新长城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东阳长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长城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长城新媒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浙江中影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上海玖明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上海胜盟	广告发布
浙江光线	广告发布
东方龙辉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微距广告	社区户外媒体的网络化和运营
诸暨长城影视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

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等衍生业务以及影视基地。

## 2、天目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天目药业	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山天目	中药针剂、中成药等药品加工
天目薄荷	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等药品加工
天目生物	石斛基地建设及产品开发

天目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3、长城基金等股权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长城基金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新长城基金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海泰城润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格沃陆鼎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创驰天空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长城海泰基金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长城陆鼎基金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长城天空基金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宾果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长城基金等股权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 4、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石家庄新长城	影视基地，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未来业务开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敦煌博览城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兰州博览城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武威博览城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白银博览城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张掖文创园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青苹果网络	未开展实际经营
北京天马	未开展实际经营
长城纪实	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石家庄新长城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未来业务开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其他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等衍生业务以及影视基地，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与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灵境科技和迷你世界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灵境科技	为客户提供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
迷你世界	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

上市公司是一家业务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其业务覆盖了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实现了“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经过一系列后续整合，

公司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初步完成。

本次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可以与上市公司在动漫形象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和销售渠道共享等多个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打造虚拟现实动漫形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延伸动漫受众群体，强化动漫原创形象黏性。

因此，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不断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的战略行为，是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和延伸，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拟投资于主题乐园项目和动漫电影制作，具体情况如下：

##### **1、主题乐园项目**

灵境科技拟利用其在虚拟现实方面积累的相关技术和经验并结合公司成功案例打造的灵境世界体验馆主要围绕长城动漫现有动漫卡通形象及园区内特定文化场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将动漫游戏场景和文化场景真实再现，给广大游客带来沉浸式、交互式的娱乐体验。迷你世界在儿童职业体验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经验，拟将儿童职业体验馆与长城动漫卡通形象相结合，建设以兔宝宝为主题的儿童职业体验馆，同时辅助碰碰车、旋转小飞车、青蛙跳等游乐亲子项目。

上述主题乐园项目拟在长城动漫子公司滁州创意园内实施，滁州创意园定位于动漫游乐园、动漫体验园、教育培训基地，是基于长城动漫线上虚拟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打造的线下体验园，可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是长城动漫以打造动漫文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灵境世界体验馆和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是对滁州创意园的进一步丰富，是公司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整体战略的一部分，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动漫电影制作**

灵境科技将在未来 1 年内投入制作三部动漫电影，三部动漫电影分别围绕灵

境科技已成功开发及即将开发的“溯源·秦皇陵”、“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进行改编，打造奇幻古装动漫系列电影，采用全三维制作技术，以3D格式在全国院线上映。灵境科技通过围绕上述项目制作动漫电影，一方面可以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可大大提高其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其后续业务开展积累市场口碑。

长城动漫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动漫电影制作是长城动漫现有业务的延伸，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动漫产业，提升公司动漫形象影响力。动漫电影是以多媒体计算机为工具，综合文学、美工美学、动力学、电影艺术等多学科的产物，其与长城影视主营业务电视剧及传统真人电影的区别如下：

#### （1）制作技术不同

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是由活动照相术和幻灯放映术结合发展起来的一种连续的视频画面，其制作方式主要是通过搭建真实的电视剧或电影场景，挑选演员根据剧本扮演不同角色，并配以相应的服装、道具、装束等，通过摄像机拍摄完成；动漫电影则主要采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全程通过电脑软件完成场景设计、人物造型设计，并通过分镜动画等最终完成制作，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与动漫电影的制作技术具有较大的差异。

#### （2）资源投入不同

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的人特塑造以演员表演为基础，场景塑造以实景为基础，其资源投入包括剧本创作、演职人员、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布置等，其中，优秀的演职人员是传统真人电影和电视剧的主要资源，有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视剧或传统真人电影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动漫电影以多媒体计算机为工具，其场景设计、人物塑造等均在电脑中完成，不需要真人表演，亦不需要大量摄影器材，其主要资源投入为策划师、美术设计师、空间设计师、动画设计师、特效设计师、渲染设计师及后期合成与制作等计算机方面的技术人才。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与动漫电影在资源投入方面有较大的差异。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漫电影制作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灵境科技及迷你世界，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拟投资于主题乐园项目和动漫电影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通过本次交易，灵境科技和迷你世界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灵境科技及迷你世界，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拟投资于主题乐园项目和动漫电影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交易对方徐建荣、崔西宁、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24030023 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



项之规定。

(4)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灵境科技 100%股权和迷你世界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上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为核心的战略举措，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了线下衍生品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现有动漫原创形象为核心，与灵境科技的虚拟现实技术以及迷你世界的青少年受众群体进行快速整合，全面提升公司动漫原创形象影响力，延伸动漫受众群体，强化动漫原创形象黏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

竞争情况”中予以进一步补充披露，已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徐建荣与徐应社为兄弟关系，汪忠文与汪雪微系父女关系，汪忠文与汪朝骥系叔侄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依据，如存在，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次交易对方中徐建荣与徐应社为兄弟关系，汪忠文与汪雪微为父女关系，汪忠文与汪朝骥系叔侄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九）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互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汪忠文及汪朝骥已出具如下声明：“（1）在本次交易前，本人与其他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与其他转让方作出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行使长城动漫股东表决权的会议决策上，将依据本人自身的判断独立地行使权利，本人与其他转让方不会就会议审议事项

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3）在该声明签署之后，本人不会寻求与其他转让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一致行动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与其他转让方行成一一致行动关系，会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徐建荣与徐应社、汪忠文与汪雪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汪忠文与汪朝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长城动漫与灵境科技全体 25 名股东签订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股东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此次长城动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灵境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徐建荣与徐应社合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徐建荣	10,250,370
徐应社	326,511
合计	10,576,881

根据长城动漫与迷你世界全体 4 名股东签订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洪冰雷、汪忠文、汪朝骥、汪雪微关于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此次长城动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迷你世界 100%股权完成后，汪忠文与汪雪微合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汪忠文	5,122,143
汪雪微	1,024,428
合计	6,146,571

本次交易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2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赵锐勇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 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合计持有 55,581,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1%，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 65,5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7%。长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此次交易后，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集团	52,281,638	16.00%	52,281,638	14.40%	70,012,134	17.66%
赵锐勇	3,300,000	1.01%	3,300,000	0.91%	3,300,000	0.83%
新长城基金	-	-	-	-	15,760,441	3.97%
圣达集团	10,000,000	3.06%	10,000,000	2.75%	10,000,000	2.52%
<b>小计</b>	<b>65,581,638</b>	<b>20.07%</b>	<b>65,581,638</b>	<b>18.07%</b>	<b>99,072,575</b>	<b>24.99%</b>
徐建荣、徐应社	-	-	10,576,881	2.91%	10,576,881	2.67%
崔西宁	-	-	5,552,284	1.53%	5,552,284	1.40%
汪忠文、汪雪微	-	-	6,146,571	1.69%	6,146,571	1.55%
其他	261,178,736	79.93%	275,142,151	75.80%	275,142,151	69.39%
<b>合计</b>	<b>326,760,374</b>	<b>100.00%</b>	<b>362,999,525</b>	<b>100.00%</b>	<b>396,490,462</b>	<b>100.00%</b>

本次交易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长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2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0%。赵锐勇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 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合计持有 55,581,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1%，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 65,5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7%。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长城集团通过参与配套资金方式认购 17,730,496 股股份，同时，赵锐勇控制的新长城基金认购 15,760,441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0,012,1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6%，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赵锐勇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 股，新长城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5,760,441 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及新长城基金合计持有 89,072,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47%，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 99,072,5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9%。长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予以补充披露，并合并计算了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徐建荣与徐应社、汪忠文与汪雪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汪忠文与汪朝骥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合并计算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4日，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签订协议，约定：西投控股以现金向灵境科技投入500.00万元（其中每股人民币1元，西投控股持有灵境科技500万股优先股），合同期限3年。合同期内灵境科技按年利率3%向其支付股息，并在到期后向其偿还股本原值及未付利息之和完成赎回；合同期内，在灵境科技未按时向西投控股支付利息时，自拖欠之日西投控股享有灵境科技500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灵境科技支付全部拖欠股息当日西投控股该权利即行消失。此外，徐建荣、崔西宁承诺：在灵境科技的股权过户至长城动漫前，若灵境科技不能及时向西投控股偿付上述5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时，该二人将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向西投控股偿还且不因此增加其在灵境科技的投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灵境科技向西投控股发行优先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应解决措施。2）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相应进行修改。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灵境科技向西投控股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及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灵境科技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之间的 500 万元款项实属西投控股以优先股名义向灵境科技提供的财政支持资金，该等资金的性质为对灵境科技的应收债权，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的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有关优先股的相关规定

目前，我国《公司法》未对优先股进行明确规定，涉及优先股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国务院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国发〔2013〕46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7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优先股作为股权融资的一种，具有股权融资的一般特点，即无固定期限和无需偿还本金。

### （二）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关于该等 500 万元款项的相关约定

根据西安市《关于改革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及支付方式的通知》（市财政发〔2010〕938 号）、《关于安排 2015 年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2016 年 1 月 4 日，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签订了《协议书》（编号：2015XJR-12 号），双方约定：西投控股以现金向灵境科技投入 500.00 万元（其中每股人民币 1 元，西投控股持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优先股），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期内灵境科技按年利率 3%向其支付股息，并在到期后向其偿还股本原值及未付利息之和完成赎回；合同期内，在灵境科技未按时向西投控股支付利息时，自拖欠之日西投控股享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灵境科技支付全部拖欠股息当日西投控股该权利即行消失。

### **(三) 上述款项属于“名股实债”的说明**

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的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具体说明如下：

1、西投控股已出具说明：（1）根据西安市《关于改革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及支付方式的通知》（市财政发[2010]938号）、《关于安排2015年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西投控股向灵境科技提供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5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3%，并由保证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徐建荣为资金本金、利息偿还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西投控股以优先股名义向灵境科技提供该等财政支持资金，不因此增加灵境科技注册资本，不因此成为灵境科技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灵境科技原有股权结构；（3）西投控股对灵境科技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异议，对灵境科技股东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没有异议。

2、前述《协议书》中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已明确约定了该等款项的固定期限及固定利息，且到期需偿还本金，该等约定属于债权性质。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不属优先股，不需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二、重组报告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存在瑕疵**

如上所述，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并不会对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瑕疵。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西投控股已出具说明，该500万元款项实为西投控股以优先股名义向灵

境科技提供的财政支持资金，不因此增加灵境科技注册资本，西投控股不因此成为灵境科技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灵境科技原有股权结构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灵境科技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437.36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10,789.15 万元，灵境科技完全有能力按时向西投控股偿付该等 500 万元和相关利息。

3、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与西投控股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灵境科技的上述 500 万元债务向西投控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徐建荣和崔西宁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协议书》约定，导致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和权属发生变更，徐建荣、崔西宁共同承担因此给灵境科技或长城动漫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在灵境科技的股权过户至长城动漫前，若灵境科技不能及时向西投控股偿付上述 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时，该二人将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向西投控股偿还且不因此增加其在灵境科技的投票权。

综上，灵境科技业已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时偿还西投控股本息，未来不致发生因灵境科技未能及时偿付上述 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而导致西投控股享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不属优先股，不需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重组报告书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及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3、其他情况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灵境科技和西投控股之间的 500 万元事宜不属优先股，不需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

8、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主营业务是青少年职业体验馆服务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迷你世界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向教育、消防等有权机关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迷你世界是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迷你世界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迷你世界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中的文化艺术服务业及文化创业和设计服务业；迷你世界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教育类行业。

根据北京部分区教育委员会规定，列入其大课堂等资源单位名单的企业才可根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的通知》享受相应的财政补贴，迷你世界已经列入北京区教育委员会资源单位名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1	东城区“蓝天工程”资源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	丰台区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3	房山区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目前，迷你世界的消防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取得日期
----	------	---------	------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05.08
---	-------------------------	--------------	------------

综上所述，迷你世界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9、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将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迷你世界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9、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拥有的5宗房屋所有权均已设置抵押。灵境科技拥有的21项专利中，有5项已设置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灵境科技担保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灵境科技5宗房屋所有权仍处于抵押状态，5项专利的质押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灵境科技5宗房屋所有权担保事项的说明

灵境科技5宗质押房产的主债务人均系灵境科技，系其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或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主债权人	债务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期限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5-	长安国际信托	800	2015.08.07-	抵押权人代灵境科	灵境科技

	15-1-22201~1	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2017.08.07	技清偿债务之日起至诉讼时效届满	按约定清偿债务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2~1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万元	2015.09.23-2016.08.31	-	债务已偿还，抵押权解除，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4~2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9-4-1-104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万元	2016.06.23-2017.06.07	抵押权人代灵境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至诉讼时效届满	灵境科技按约定清偿债务

注 1：第 1、第 2 项抵押系向债务担保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

2、第 3、第 4 项抵押系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担保抵押；

3、第 5 项抵押系向债务担保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抵押担保。

## (二) 关于灵境科技 5 项专利担保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灵境科技处于质押状态的 5 项专利的质押已全部解除。此前，该 5 项质押专利实质上均系灵境科技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均为西安金知网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知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专利名称	主债务人	债务金额	借款期限	质押期限	解除方式
1	投影机转动投影和自动调试图像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灵境科技	300万元	2015.05.06 - 2015.08.06	——	已解除
2	一种真人与虚拟景相结合的对战平台					
3	一种新型定向音箱					
4	虚拟对战平台多人射击辨识装置					
5	多媒体合成装置					

2015 年 4 月，灵境科技与金知网合作，以金知网为担保方，灵境科技以自身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以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贷”）作为融资平台，取得 P2P 融资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该业务实为灵境科技出于宣传和推广项目目的所做，当时为国内首例知识产权质押 P2P 融资项目，相关报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g.v.cn/ztzl/ywzt/zscqsfssl/sfcsdt/201504/t20150429\\_1110134.html](http://www.sip.g.v.cn/ztzl/ywzt/zscqsfssl/sfcsdt/201504/t20150429_1110134.html))。由于该 P2P 融资主体须为个人，各方同意以灵境科技法定代表人徐建荣为借款主体，但实际资金使用人为灵境科技，因此该 5 项质押专利实质为灵境科技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6 日，灵境科技已偿付了上述借款，但由于办事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解除该 5 项专利的质押登记；2016 年 8 月 3 日，该 5 项专利的质押登记已解除。

## 二、上述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 5 宗房屋所有权尚处于抵押状态外，灵境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鉴于：（1）前述担保项下的主债务均系灵境科技为其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房屋抵押项下主债务金额合计 1,300 万元，远低于灵境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0,437.36 万元，灵境科技自身完全有能力偿还相关债务；（2）评估机构在对灵境科技 100%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该等债务的影响，标的资产灵境科技 100%权益的交易价格已剔除了该等担保项下的主债务；（3）该等担保事项不影响灵境科技股权转让及过户事宜；（4）上述抵押房屋目前用途均为办公，灵境科技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寻找替代办公场地较为方便。上述房屋抵押情况，不会对灵境科技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灵境科技上述房屋抵押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 5 项专利的质押已全部解除，其房屋抵押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

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0、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即将到期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魏军宏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103 室	242.65	2013.10.20-2016.10.19	办公
2	成茂琛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403 室	242.65	2016.01.01-2018.12.31	办公
3	成恒学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003 室、22004 室	528.36	2016.03.16-2017.03.15	办公
4	西安华达光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科技路付 6 号	560.00	2016.01.01-2016.12.31	办公
5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09 号房	34.26	2015.10.12-2016.10.11	办公
6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31 室	11.00	2015.10.11-2020.10.11	办公
7	宁波高新区研发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1-10 室	20.00	2014.11.06-2017.11.05	办公
8	陕西领先联创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6004 室	295.00	2016.03.04-2016.09.03	办公

注：1、上表中第 4、7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2、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

灵境科技对相关部门的办公地点进行优化调整，原在上表第 8 项租赁房产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6004 室中办公的人员已逐步调整搬迁至灵境科技在该幢大楼其他楼层的办公室，该租赁房屋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到期后灵境科技未再续租。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屋到期后都将续租。

## 二、灵境科技租赁房屋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其影响

灵境科技所租赁房屋有 2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寻找替代办公场地较为方便，不会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灵境科技主要股东徐建荣、崔西宁已出具承诺函：“若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生当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对租赁房屋所占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房屋拆迁、出租方随意涨租、提前收回租赁房产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等事项，导致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给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被随意涨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徐建荣、崔西宁共同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在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因上述原因或纠纷造成经济损失时，长城动漫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统计并通知承诺人。徐建荣、崔西宁自收到长城动漫发出的经济损失通知后 3 日内，应根据通知内容以现金方式向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且该等风险亦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申请材料未披露上市公司报告期每股收益和备考财务报表每股收益情况。请你公司：1) 分别补充披露考虑配套融资和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备考每股收益情况，并比对报告期每股收益，是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2) 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是否低于上年度，并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考虑配套融资和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和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备考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30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0.05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30	-0.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0.05
假设 2015 年初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实际数据	测算数据	实际数据	测算数据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30	-0.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0.0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30	-0.1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0.04

由上表可知，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长城动漫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在多个方面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但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达焦化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的每股收益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上市公司后续与关停焦化厂相关的关停费用、人员安置成本及相关资产的减值将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完成，则当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万元）	42,5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69,730,088	
项目	2015年（实际）	2016年（预测）
<b>一、股本</b>		
期末总股本（股）	305,370,000	396,490,462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305,370,000	333,034,462
<b>二、净利润</b>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6,520.10	-46,225,946.0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56,142.60	40,573,560.82
<b>三、每股收益</b>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上限 69,730,088 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5）假设原合并范围内有业绩承诺公司实现业绩承诺，圣达焦化未完成对外出售其实际净利润按半年度实现净利润加下半年土地使用税及费用 400 万元计算，攀枝花焦化全年按零计算，其他子公司按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两倍计算；

（6）假设标的公司灵境科技及迷你世界实按全年业绩承诺平滑实现，即将其业绩承诺的 1/6 计算计入合并净利润；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测算，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完成，则当年度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有所上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一定的被摊薄的风险。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测算结果较上年度

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关停圣达焦化相关的关停费用、人员安置成本及相关资产的减值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焦化业务属于产能过剩的夕阳产业，本次关停圣达焦化从长远来看可以使上市公司彻底摆脱落后产能包袱，全面转型为文化产业类企业。2016 年度上市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测算结果较上年度均将有所上升，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如下措施：

### **1、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为核心的战略举措，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了线下衍生品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现有动漫原创形象为核心，与灵境科技的虚拟现实技术以及迷你世界的青少年受众群体进行快速整合，全面提升公司动漫原创形象影响力，延伸动漫受众群体，强化动漫原创形象黏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2、积极做好焦化厂关停后续处理，减少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焦化厂业务属于产能过剩的夕阳产业，本次关停焦化厂从长远来看可以使上市公司彻底摆脱落后产能包袱，全面转型文化产业。公司将积极探索、认真论证焦化厂关停后续处理方案，做好焦化厂关停后续处理，尽可能减少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该制度以及《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长城动漫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12、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迷你世界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50,750 万元、20,000 万元；2015 年，灵境科技、迷你世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67 万元、-208.29 万元；灵境科技、迷你世界按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4.5 倍、11.76 倍。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经营指标、市销率、市净率等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灵境科技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说明

灵境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服务，根据 wind 资讯数据选取了与该类业务相关的并购交易案例，主要包括：1、2015 年，岭南园林（002717）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100%股权；2、2016 年，岭南园林（00271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玛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玛吉”）100%股权。

上述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经营指标及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如下：

序号	标的企业	交易价格 (万元)	承诺期第一 期净利润 (万元)	承诺期第一 期营业收入 (万元)	评估基准 日净资产 (万元)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1	恒润科技	55,000	4,200	22,550.39	8,783.50	13.10	2.44	6.26
2	德玛吉	37,500	2,500	12,420.62	2,481.95	15.00	3.02	15.11

平均值	-	-	-	-	14.05	2.73	10.69
灵境科技	50,750	3,500	19,130.55	9,702.99	14.50	2.65	5.23

备注：1、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第一期净利润；

2、市销率=交易作价/承诺期第一期年营业收入；

3、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恒润科技相比，除市净率外，灵境科技的各项可比指标均略高于恒润科技的同类指标；与德玛吉相比，灵境科技的各项可比指标均明显较低。恒润科技并购发生于2015年，为岭南园林在该行业的第一次并购且为现金收购；德玛吉并购发生于2016年，为岭南园林在该行业的第二次并购且同灵境科技一样亦为“股份+现金”方式收购。因此，从收购经验、支付方式及收购时点等方面综合考虑，岭南园林对德玛吉的相关收购指标更具有参考意义。

综上所述，长城动漫对灵境科技的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 二、迷你世界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说明

由于迷你世界主营业务为青少年职业体验馆服务业，市场上无相同并购交易案例，但其主要客户群体为青少年，与教育行业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根据wind资讯数据选取了青少年教育行业相关并购交易案例。1、盛通股份（002599）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教育”）100%的股权；2、保龄宝（002286）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夏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恩教育”）100%的股权；3、秀强股份（300160）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人教育”）100%股权；4、\*ST恒立（000622）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购买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翰英才教育”）100%股权。

上述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经营指标及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如下：

序号	标的企业	交易价格 (万元)	承诺期第一 期净利润 (万元)	承诺期第一 期营业收入 (万元)	评估基准 日净资产 (万元)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1	乐博乐博教育	42,575	2,458	15,729	950	17.32	2.71	44.83
2	夏恩教育	14,052	1,200	3,103	1,338	11.71	4.53	10.50
3	全人教育	21,000	1,000	-	4,679	21.00	-	4.49
4	京翰英才教育	146,570	5,757	51,662	10,337	25.46	2.84	14.18

平均值	-	-	-	-	18.87	3.56	18.50
迷你世界	20,000	1,700	4,350	65	11.76	4.60	307.69

备注：1、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第一期净利润；

2、市销率=交易作价/承诺期第一期年营业收入；

3、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4、全人教育未公开披露承诺期第一期营业收入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其市销率。

迷你世界的市盈率为 11.76，远低于可比案例的市盈率；迷你世界的市销率为 4.60，高于可比案例的市销率，主要原因系相较其他可比案例，迷你世界的成本主要为房屋租金、前期装修费用摊销等固定成本，其收入超过盈亏平衡点后继续增加不会导致该等固定成本同比例增加，因此净利率水平较高，在同等盈利水平下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其他可比案例；迷你世界市净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迷你世界在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仅为 2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5.48 万元，迷你世界股东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 4,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已大幅增加，如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的 4,600 万元，迷你世界的市净率为 4.29，远低于可比案例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长城动漫对迷你世界的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与市场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经营指标、市销率、市净率等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长城动漫收购灵境科技、迷你世界的交易作价公允。

13. 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设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份实缴到位。本次交易迷你世界 100%股权作价 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迷你世界的业务模式、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迷你世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迷你世界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

### （一）迷你世界的业务模式

迷你世界是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迷你世界是完全按照真实社会建造的微缩版城市，专为青少年提供职业体验的素质教育基地，建造有教育体验、科技体验、安全体验、文化体验、环保体验在内的 5 星级成长教育体验场馆，涵盖政府职能、文化艺术、民生服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娱乐休闲、餐饮美食 7 大职业系统；设置银行、警察局、环保局、消防中心、蛋糕店等近 60 个体验项目，可体验近百种社会职业。

迷你世界职业体验馆的业务模式是以真实模拟社会场景、寓教于乐的教育方式、亲子互动的娱乐体验，吸引青少年来馆体验收取门票，然后依托以儿童为主的客户群体带动广告收费及其他衍生品销售。

开设儿童职业体验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场馆的前期设计、装修，还需要有大量的软性设计和服务作为支撑。青少年职业体验馆与传统的青少年娱乐项目不同，需要相关研发人员根据目标客户的需求对职业设定、体验流程等进行认真策划，并根据客户的反馈不断进行更新，同时在服务人员的选择和培训方面进行投入，以增强目标客户黏性，提高重游率。迷你世界在职业设定、体验流程及人员选择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迷你世界儿童职业体验馆具有一定的复制难度。

### （二）迷你世界业务发展阶段

儿童职业体验馆的主要业务发展阶段可分为前期建设阶段、初期试运营阶段、中期快速发展阶段和后期稳定发展阶段。其中，前期建设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场馆的前期设计、装修，同时还需要有大量的软性设计和服务作为支撑；初期试运营阶段是儿童职业体验馆建设完成后运营初期，也是儿童职业体验馆风

险集中体现的阶段，如无相关的运作经验或在软性设计和服务上无法满足目标客户的要求，导致来馆体验人数不足，则将面临项目开发失败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儿童职业体验馆的经营风险主要集中在前期建设阶段和初期运营阶段。

迷你世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前期建设并开始试运营，经过一年多的运营，迷你世界逐渐被市场认可，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各项经营指标良好，总接待人数从 2015 年 6-12 月的 49,372 人次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76,760 人次，营业收入从 2015 年 6-12 月的 1,359.87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2,051.80 万元，迷你世界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 二、迷你世界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 （一）迷你世界的经营状况

迷你世界自 2015 年 6 月份开始营业以来的接待人次、日均接待人次、人均停留时间、人均消费额、最大接待日接待人数和饱和程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6 月
1	接待人次（人次）	49,372	25,598	51,162
2	总销售额（万元）	1,359.87	759.50	1,292.30
	其中：年卡销售部分（万元）	119.01	141.87	145.98
	除年卡外总收入（万元）	1,240.86	617.63	1,146.32
3	日均接待人次（人）	279	346	655
4	人均停留时间（小时）	5	5	5
5	人均消费额（元）	251.33	241.28	224.06
6	最大接待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482 人)	2016 年 3 月 11 日 (1,847)	2016 年 4 月 9 日 (1,305)
7	饱和程度	17%	22%	44%

注 1：上述统计人数为入馆体验儿童数，未考虑随儿童一同入馆的成人。

注 2：由于上述统计人数不包括一同入馆成人，且总销售额中包括其他衍生品的销售收入，导致人均消费额高于儿童的门票收入单价。

由于迷你世界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运营，前期的市场推广和知名度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导致 2015 年 6-12 月的日均接待人次较低，总销售额也相应较低。2016 年第一季度虽受春节因素影响，但迷你世界日均接待人次仍较 2015 年 6-12



月提升了 24.01%。随着迷你世界市场知名度的提高，2016 年 4-6 月，其日均接待达 655 人次，已明显上升，总销售额亦从 2016 年 1-3 月的 759.50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92.30 万元，迷你世界经营状况日趋良好。

## （二）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迷你世界是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青少年职业体验馆受众群体相对固定，对经营场地要求较高，目前在北京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比如世界儿童职业体验馆和北京蓝天城儿童职业体验馆。迷你世界自 2015 年 6 月开始运营以来，依托其区位优势 and 职业设定优势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市场知名度的逐渐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度，迷你世界的实际运营期为 6-12 月，且前期属于试运营推广阶段，2015 年迷你世界实际运营期月均实现营业收入 194.27 万元；2016 年 1-6 月，迷你世界逐步进入正常经营，月均实现营业收入 341.97 万元，相比 2015 年运营期增长 76.03%，增长明显。迷你世界在北京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

## （三）行业发展趋势

儿童职业体验馆是一个以社会实践、职业培训为主的儿童体验中心，属于文化产业中较细分的子行业，其主要客户群体为青少年儿童。我国儿童消费市场巨大，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国 0—14 岁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 16.6%。3—12 岁的适龄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 13.7%，已达到 18,776 万名，且随着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中国儿童数量及比例将会出现较大的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且随着优生优育观念的逐渐普及，儿童消费在家庭消费中的比例不断提高，而教育和娱乐项目又是儿童消费的重要方面。儿童职业体验馆以设定真实模拟社会场景、寓教于乐的教育方式、亲子互动的娱乐体验，能够让儿童在娱乐的过程中学习社会知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被市场认可。儿童职业体验馆行业整体呈上升趋势。

儿童职业体验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儿童职业体验馆主要集中于消费水平较高的国内一线城市。迷你世界的主要经营场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根据北京市教委网上入学信息集中采集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北京市完成网上入学信息采集的入学儿童分别为 174,616 人、160,575 人和 159,766 人，考

考虑到已经入学和尚未入学儿童的目标年龄儿童，北京地区儿童职业体验馆的目标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另外，北京市教委于 2014 年下发《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的通知》，明确要求各中小学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放学后的 3 点半至 5 点这段时间安排课外活动，财政部门将按照学生人头给予补贴。迷你世界儿童职业体验馆是东城区“蓝天工程”资源单位、丰台区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和房山区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相应区域来馆消费的学生可享受财政部门的相应补贴。

#### **（四）竞争优势**

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迷你世界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①区位优势**

迷你世界主要经营场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相较北京区域内其他几家儿童职业体验馆，不仅更加靠近北京的文化教育中心、交通便利，而且周边的停车厂等公共设施配备更加齐全，迷你世界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 **②职业设定优势**

迷你世界是按照真实社会建造的微缩版城市，建造有教育体验、科技体验、安全体验、文化体验、环保体验在内的 5 星级成长教育体验场馆，涵盖政府职能、文化艺术、民生服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娱乐休闲、餐饮美食 7 大职业系统；设置银行、警察局、环保局、消防中心、蛋糕店等近 60 个体验项目，可体验近百种社会职业，职业设定较为齐全。同时，通过儿童成长 5 星级认证增加客户黏性，提高重游率。

综上所述，迷你世界儿童职业体验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迷你世界依托其区位优势和职业设定优势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迷你世界评估或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迷你世界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灵境科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759.50 万元、11,561.38 万元和 9,00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6%、70.38% 和 58.17%。受公司收入多在下半年确认、且客户一般在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次年的下半年支付项目的大部分款项影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灵境科技 2015 年底应收账款截止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未回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补充披露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灵境科技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灵境科技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灵境科技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

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一般具有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坏账风险增大的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具有如下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二)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二、灵境科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 (一) 灵境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灵境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58.32	79.56%	94.58	9,363.74
1 至 2 年	1,520.58	12.79%	76.03	1,444.55
2 至 3 年	583.84	4.91%	58.38	525.46
3 至 4 年	325.19	2.74%	97.56	227.63
合计	11,887.93	100.00%	326.55	11,561.38

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灵境科技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回款	回款比例	待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9,458.32	5,802.73	61.35%	38.65%
1 至 2 年	1,520.58	376.97	24.79%	75.21%
2 至 3 年	583.84	14.26	2.44%	97.56%
3 至 4 年	325.19	85.35	26.25%	73.75%
合计	11,887.93	6,279.31	52.82%	47.18%

其中，灵境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回款	回款比例	待回款比例
1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3,659.69	1,495.15	40.85%	59.15%
2	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09.70	2,891.80	92.99%	7.01%
3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54.44	341.17	52.13%	47.87%
4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97.69	195.00	39.18%	60.82%
5	成都金手指有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99.80	320.00	80.04%	19.96%
6	深圳市赛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95.06	86.70	29.38%	70.62%
7	重庆港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1.99	34.66	14.32%	85.68%
8	九寨沟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09.00	95.00%	5.00%

9	贵阳睿德信电子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40.00	-	0.00%	1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125.22	83.48	66.67%	33.33%
合计		9,343.59	5,656.96	60.54%	39.46%

## (二)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灵境科技主要业务对象为各类展馆及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单个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其所处行业本身具有回款周期较长的行业属性。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并参考长城动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灵境科技确定了账龄分析法下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其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具体说明如下：

1、2015 年期末，灵境科技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接近 80%，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92.35%。整体来看，灵境科技处于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

2、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灵境科技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6,279.31 万元，整体回款率达 52.82%。其中，占其应收账款余额 78.60%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回款率为 60.54%，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61.35%。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为灵境科技前期承做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多为政府项目的分包业务，由于政府项目一般结算较慢，导致灵境科技该类项目款项的结算期较长。针对此类期限较长款项，灵境科技安排有专门的业务人员负责跟踪催收，暂未发现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且灵境科技日后将持续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跟踪和催收力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3、灵境科技已根据各笔应收账款的具体发生时间准确划分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根据账龄情况和相应的计提比例完整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账龄划分不清或未根据计提比例充分计提坏账的情形。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

灵境科技财务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灵境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15、申请材料显示，借助于大型文化旅游项目——“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成功开发，灵境科技实现了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中，2015年相关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4,658.16万元，2014年同类业务收入为453.1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溯源·秦皇陵”项目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并结合工程实施进度等，补充披露灵境科技2015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灵境科技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总额	4,658.16	453.18
其中：与“溯源·秦皇陵”项目相关的收入金额	3,952.24	188.68

#### 一、“溯源·秦皇陵”项目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灵境科技所实现的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中与“溯源·秦皇陵”项目相关的合同共3份，该等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1	设计合同	2014.07.18	200万元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款40%； 2、初步验收后付款50%； 3、验收通过后付款10%。
2	装修施工合同	2014.12.08	1,350万元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款40%； 2、材料进场，施工人员进场后付款20%； 3、完工验收后付款30%；

				4、1年保修期后付款10%。
3	多媒体销售合同	2014.12.08	3,000万元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款20%； 2、按期发货，安装人员进场后付款30%； 3、完工验收后付款40%； 4、1年保修期后付款10%。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设计合同和装修施工合同共计1,550万元款项灵境科技已全部收回，多媒体销售合同的3,000万元款项已收回至76.34%。

## 二、“溯源·秦皇陵”项目施工进度及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 （一）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溯源·秦皇陵”项目收入确认时点

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较难充分地获得关于完工进度的客观证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和相关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灵境科技该类业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溯源·秦皇陵”项目不存在按施工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况。

其中，“溯源·秦皇陵”项目的设计方案于2014年12月8日经秦杨旅游签字验收，灵境科技在2014年度内确认相关收入；装修施工和多媒体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为“溯源·秦皇陵”项目的主体部分，于2015年9月完工，于2015年12月28日经秦杨旅游签字验收，灵境科技在2105年度内确认相关收入。

### （三）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分析

“溯源·秦皇陵”项目完工并经秦杨旅游确认后，该等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均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灵境科技此时确认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 2015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灵境科技财务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灵境科技 2015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6、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曾持有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报告期各期来自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1.76 万元、4,099.79 万元和 231.8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35.95%和 23.7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灵境科技与该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秦杨旅游为灵境科技与“溯源·秦皇陵”项目合作方共同成立的用以运营该项目的公司。报告期内，灵境科技来自于秦杨旅游的营业收入主要系“溯源·秦皇陵”项目前期建设业务和后期运营维护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万元）	交易明细
2014 年度	781.76	全部为前期建设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4,099.79	其中：1、前期建设业务收入：3,952.24 万元 2、后期运营维护收入：147.55 万元
2016 年 1-3 月	231.80	全部为后期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注：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224027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4-6 月灵境科技与秦杨旅游间发生交易 1,628.72 万元。由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灵境科技已

出售了所持秦杨旅游全部股权，因此该等交易未列入关联交易。

## 一、交易的背景、必要性

### （一）前期建设业务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 1、交易背景

##### （1）文化旅游发展前景广阔

文化旅游是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所新兴的旅游概念，是文化创意产业在旅游领域的延伸，已成为旅游发展的新引擎，反过来旅游的发展也为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创造了新机遇和新动力，中国旅游已经从传统“走马观花”式的观光游向以文化为主题导向的“文化深度游”、“文化休闲游”转变。文化创意旅游通过对景点历史、文化、景观等元素的融合，赋予传统旅游景点以全新的生命，给游客以全新的体验。因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旅游也有望随着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获得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从 2006 年的 11,759.45 元增长至 31,195.00 元，农村居民家庭的人均年纯收入已从 3,587.04 元增长至 10,772.00 元；我国全国居民的出游率已从 2008 年的 129.60%增长至 2014 年的 269.80%，其中城镇居民的出游率由 2008 年 167.40%增长至 2014 年 373.10%，农村居民的出游率由 2008 年 111.90%增长至 167.20%。2014 年，我国国内游客已达 361,100 万人次，国内旅游消费已达 30,311.86 亿元。

##### （2）“溯源·秦皇陵”项目开发背景

近年来，灵境科技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文化旅游却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追求生活品质的大背景下蓬勃发展开来。面对如此情形，灵境科技敏锐地看到了文化旅游行业的市场前景，并积极思考如何将自身在多媒体展览展示领域深耕多年来所积淀的经验有效延伸至文化旅游市场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多番调研、思考、筛选和论证，灵境科技计划充分发掘自身在秦文化上的本土优势，以国家 5A 级景区秦始皇兵马俑景点为突破口试水大型文化旅游项目的独立开发和创意设计，由此构思创作了“溯源·秦皇陵”项目。

然而，由于此前国内鲜见该类案例，且“溯源·秦皇陵”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风险较高。一方面，尽管灵境科技具有较好的创意方案，但由于其自身缺乏足够的项目开发资金，需要寻求项目合作方参与投资以筹集项目资金并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项目合作方不仅需要灵境科技的相关创意设计能力和技术经验以确保项目成功开发，其亦需要灵境科技入股以降低投资风险。

因此，尽管灵境科技和项目合作方都较为看好“溯源·秦皇陵”项目的盈利前景，但由于任何一方都难以独立完成该项目，所以灵境科技与合作方选择了共同成立秦杨旅游以运作该项目，并由灵境科技负责具体的创意、设计和实施。

## 2、交易的必要性

从灵境科技自身来看，随着其传统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灵境科技有着积极转型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的内在需求，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业务有助于灵境科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然而，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有着几大特点：①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灵境科技难以独立完成全部投资；②项目实施的技术难度较大，从项目合作伙伴的角度而言，灵境科技参与投资有利于降低项目开发风险，有利于增强合作伙伴的投资信心；③灵境科技具有项目开发的经验和技能但缺乏当地资源，项目所在地的合作伙伴可以以其自身资源为项目在当地的开发提供便利但却缺乏项目开发的经验和技能，双方合作属于优势互补有利于项目快速开发。

因此，灵境科技和项目合作方均具有共同进行项目开发的现实需求，其与合作伙伴达成合作意向成立了“溯源·秦皇陵”项目公司秦杨旅游以运作该项目。其后，由灵境科技根据设计方案具体实施项目，从而与秦杨旅游之间发生了相关业务。

### （二）后期运营维护业务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由于文化旅游项目成功开发后游客一般较多，且为满足游客的游览需求该类项目除夜间停运外其他时间一般均持续开放，设备负荷压力大，因此其运营期间设备的稳定和节目的及时完善和更新就成为项目能否持续运营和吸引游客的关键因素之一，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灵境科技熟悉“溯源·秦皇陵”项目的全部环节，因此一般地由其自然承接该项目的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与秦杨旅游发生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 二、作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 （一）前期建设业务的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 1、作价依据

“溯源·秦皇陵”项目是灵境科技积极将自身在多媒体展览展示领域多年来所积淀的行业经验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领域的积极拓展和有效延伸过程中，所承接的首个由其全面设计、独立负责的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且该项目与灵境科技此前承做项目在承做内容、参与深度、整体规模、技术难度和综合性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存在直接可参考案例。

灵境科技在对“溯源·秦皇陵”项目报价时考虑到“其前期建设业务本质上仍是其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在文化旅游开发领域的延伸，因此主要以“溯源·秦皇陵”项目整体所需人力、材料、设备等成本估算为基础，并参考公司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作为作价依据。

#### 2、交易的公允性

##### （1）第三方交易价格水平对比

“溯源·秦皇陵”项目前期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与其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		“溯源·秦皇陵”项目前期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9.46%	40.72%	40.08%

从上表来看，灵境科技与秦杨旅游间“溯源·秦皇陵”项目前期建设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与其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的毛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市场可比价格

“溯源·秦皇陵”项目是灵境科技承接的首个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灵境科技负责了该项目从前期的主动调研、项目发掘、创意设计、项目推介，到方案细化、方案实施的整个开发过程的全程参与。由于该类业务属于非标准化集成产品，其定价系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承接内容、参与深度、整体规模、技术难度和综

合性，以及所需的不同材料、设备和人工等因素整体考虑，且目前亦鲜见同类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公开信息，难以获取市场可比价格。

## （二）后期运营维护业务的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 1、作价依据

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运营维护业务具体包括日常例行服务、响应支持服务和优化改善服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灵境科技“溯源·秦皇陵”项目后期运营维护业务主要以项目成本估算和前期同类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作为作价依据。

### 2、交易的公允性

#### （1）第三方交易价格水平对比

灵境科技“溯源·秦皇陵”项目后期运营维护业务和其前期同类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溯源·秦皇陵”项目			可比毛利率 (2014年度)
	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毛利率	67.52%	69.03%	65.14%	65.83%

注：由于灵境科技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基本均来源于“溯源·秦皇陵”项目，因此可比毛利率选择2014年度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从上表来看，2015年度，灵境科技向秦杨旅游提供的“溯源·秦皇陵”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年1-3月，灵境科技向秦杨旅游提供的“溯源·秦皇陵”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毛利率。整体来看，“溯源·秦皇陵”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市场可比价格

如前所述，由于当前鲜见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公开信息，因此难以获取“溯源·秦皇陵”项目后期运营维护业务的市场可比价格。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与秦杨旅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作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灵境科技与秦杨旅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作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迷你世界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6.00 万元、4,344.20 万元和 4,21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4.19% 和 94.6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儿童职业体验馆的装修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儿童职业体验馆的租赁期限、装修的翻修周期等，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后续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迷你世界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于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迷你世界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如下：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迷你世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场馆的前期整体装修费用，后期发生的部分检查、修补和场馆的简单升级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二、迷你世界长期待摊费用后续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迷你世界租入场馆整体装修工程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于 2015 年 5 月租赁场馆整体装修工程全部完成，装修费用总金额为 4,645.28 万元，包含职业体验馆整体设计、水电管网、消防、空调工程、框架结构、场馆内 57 个职业小馆建

设等。迷你世界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营业，管理层预测十年内不会对场馆进行整体翻修。另外，根据迷你世界与北京万兴世贸国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场馆租赁合同，迷你世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迷你世界根据租赁场馆整体装修的使用时间并结合剩余租赁期限，将租赁场馆的前期整体装修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 9 年内进行直线摊销。

因此，迷你世界长期待摊费用后续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迷你世界财务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迷你世界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及后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理。

18、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6 年灵境科技在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方面完成 3 个重大项目，涉及金额共计 10,581.20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灵境科技正在跟踪项目有 24 个，预计在 2017 及以后年度陆续实施。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 3 个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预计完工时间等，并结合工程进度，补充披露 2016 年灵境科技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 结合跟踪项目的具体情况、跟踪进展、中标率分析，补充披露灵境科技评估预测上述项目将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全部进行实施并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灵境科技 3 个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一) 3 个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前述 3 个重大项目分别为“溯源·秦皇陵”项目二期、“梦幻九寨”项目和“溯源·都江堰”项目，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1、“溯源·秦皇陵”二期项目

“溯源·秦皇陵”项目二期合同金额共计 1,275 万元。其中，设计合同 95 万元，施工合同 1,180 万元。灵境科技于 2016 年 4 月开始设计并组织人员实施，该项目已 100%完工，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验收。

#### 2、“梦幻九寨”项目

“梦幻九寨”项目施工合同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6,105 万元。其中，装饰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动工，该项目已 100%完工，并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通过验收；多媒体部分（包含多媒体硬件、软件、动漫影视短片制作等）合同金额 4,605 万元，目前正在实施中。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梦幻九寨”已完工项目阶段的工作量约占项目总工作量的 45%，预计“梦幻九寨”将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计划工期(天)	时间段	人数	工作量份额	备注
1	各专业深化设计阶段	180	2015.12-2016.04	5	10%	已完成
2	原装修场景拆除	60	2016.04-2016.06	10	5%	已完成
3	土建结构、空调及消防装修	95	2016.04-2016.08	30	10%	已完成
4	软件中控制作	100	2016.05-2016.08	6	5%	已完成
5	布展场景施工(春夏秋冬场景等)	85	2016.09-2016.11	60	15%	6 个场景同时进行同步施工，且可充分利用“溯源·秦皇陵”项目的相关模具和布展经验，可有效缩短工期
6	机械体施工阶	60	2016.09-	5	5%	已完成零件加工



	段（机关，电动门，旋转树，旋转假山等）		2016. 10			（2016.06-08），剩余工作主要为现场组装
7	硬件装配（包括投影机、LED屏、电脑、特效灯、投影幕等）	45	2016. 10- 2016. 11	15	10%	可充分借鉴“溯源·秦皇陵”项目的布设经验，并采取两班倒方式有效缩短工期
8	综合布线（视频线，制线，音箱线，网线等）	75	2016. 09- 2016. 11	6	2%	简单环节，正常工期可以完成
9	脚本节目制作（剧情设定，镜头设定，3D节目，三维制作等）	210	2016. 05- 2016. 12 上旬	20	30%	脚本已确定，前期镜头和台本已完成，约占该阶段工作量的 50%
10	整体联调	30	2016. 11. 01- 2016. 11. 30	5	4%	
11	试运行	30	2016. 11. 25- 2016. 12. 15	7	3%	
12	验收	5	2016. 12. 15- 12. 20	5	1%	

由上表可以看出，“梦幻九寨”的多媒体部分涉及多个项目阶段，其中脚本节目制作（即动漫影视短片）和布展场景施工为工作量较大且影响工期的重要项目阶段。一方面，相比于“溯源·秦皇陵”一期项目 10 幕剧的工作量，“梦幻九寨”仅有 6 幕剧，且灵境科技制作团队通过“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承做，团队成员对沉浸式剧情有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进一步优化了节目制作流程，并增添了如 64 核高端图形工作站等先进的硬件设备，且在特种影片的画面设计、镜头设计、动画设计、特效设计等方面更加成熟，减少了探索和测试的时间，有效提升了节目制作效率，因此“梦幻九寨”的脚本节目制作整体工期预计将从“溯源·秦皇陵”项目的 9 个月缩短为 7 个月；另一方面，借助“溯源·秦皇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承做经验，灵境科技优化了“梦幻九寨”项目的整体流程，熟练掌握了布展场景施工中的关键工艺“封土”，并计划采用多个场景同步施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 3、“溯源·都江堰”项目

“溯源·都江堰”项目位于都江堰离堆公园内，为都江堰离堆公园的整体提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施工合同预计金额 5,000 万元，于 2015 年中开始筹备

策划，于 2015 年 12 月灵境科技完成了项目的总体设计；2016 年 5 月，成都金手指有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灵境科技正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开发该项目，原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

“溯源·都江堰”项目所在的都江堰离堆公园为世界文化遗产之一，项目实施需要获得国家文物部门的批复。2016 年 6 月，“溯源·都江堰”项目的设计方案已经国家文物局出具的文物保函[2016]1098 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目前，由于都江堰离堆公园的整体提升计划的其他部分有所改动，相关细节正在完善中，导致该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实施，预计较难在原预期时间内完成。

总体而言，尽管该项目的完工时间会有所延后，但在项目各方的努力下，该项目仍在正常、积极推进中，都江堰离堆公园的整体提升计划完善后即可动工。目前，除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的设计工作外，其他如机械体施工阶段、脚本节目制作和软件中控制作等项目阶段的前期准备工作灵境科技亦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底完工。

## （二）灵境科技 2016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预测可实现性的说明

根据“溯源·都江堰”项目当前情况，与该项目相关的收入（约 4,273.50 万元）将不能在 2016 年度内确认，灵境科技原预测的 2016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不能全部实现。但是，相比评估报告时的合同基础，灵境科技已新签订了多笔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的当前进度，部分合同预计可于 2016 年内完工并确认收入，因此“溯源·都江堰”项目 2016 年度内不能确认的相关收入可由该等合同的收入加以弥补。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目前进度
1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玉山规划馆多媒体项目	665.76	已验收
2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场景复原	628.80	已验收
3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博物馆场景复原	166.53	已验收
4	广州集美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名人博物馆项目	6.32	已完工等待验收
5	长沙卓美展览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科技馆室内布	1,652.00	正在进行方案深化设计，预计 12 月下旬完成设备安装及

		展		调试
6	凤县旅游局	灵官峡项目	690.00	已完成前期基建，目前正在进行钢结构搭建，预计11月底完成
7	西安乐享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延安记忆（圣地河谷）户外投影秀	696.00	已完成弱电施工，下达设备采购单，等待场馆装修结束后施工，预计年内可完工
8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布展多媒体合同	592.00	已完成布展方案设计、脚本设计及设备购置，正在进行现场布线施工及设备安装，预计10月底完工
9	山东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潼关县博物馆	400.00	正在进行方案深化设计，预计12月下旬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10	西安迪乐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电视台	380.00	已完成声学及电气装修和灯光工程，正在进行舞美装修，预计10月中下旬完工
11	西安乐享企业文化创博有限公司	延长研发中心	130.00	已完成弱电处理和设备采购，预计12月底可完工
12	西安灵境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延安新区房产置业服务中心液晶拼接显示屏	118.00	已完成现场桥架、配管、布线等工作，预计10月中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3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成果展示厅多媒体集成框架协议	69.00	已完成现场桥架、配管、布线等工作，预计9月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4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语音导览	53.96	已完成方案设计及设备采购，预计年内可完成安装调试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宣传车	50.00	目前已开始施工，预计11月上旬完成
1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服务区广告展示策划、设计	18.68	已完成创意策划并与客户交流意见，10月底完成深化设计方案
<b>合计</b>			<b>6,317.05</b>	-

综上所述，因“溯源·都江堰”项目延后影响合同金额约5,000万元，导致

灵境科技原预测的 2016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将不能全部实现，但是灵境科技其他新增且预计年内可完工的合同金额总计达 6,317.05 万元，可以较好地对其进行补充，不影响灵境科技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实现。

## 二、关于灵境科技在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一) 灵境科技 24 个跟踪项目及其他新增项目情况

目前，灵境科技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订单持续新增，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也有数个订单正在洽谈。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灵境科技上述 24 个跟踪项目<sup>1</sup>中：已签约项目 4 个，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657.49 万元；已完成方案设计等待招标或签约项目 6 个，涉及合同金额共计约 2,455 万元；取消项目 3 个；另外，包括数个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在内的其他 11 个项目正在跟踪中。

除前述 24 个跟踪项目外，灵境科技一直在不断地开拓其他新的项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灵境科技新增项目共 43 个。其中，已签约项目 20 个，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8,410.42 万元；已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 1 个，涉及金额约 3,800 万元；另外，包括数个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其他 22 个项目正在跟踪中。

### (二) 该等项目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进行实施并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在旅游产业和文化创意产品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文化创意旅游已经成为旅游景区、旅游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推动的新领域、新热点，景区旅游拓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6 年 5 月发布的《2015 年旅游投资报告》：2015 年我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 10,072 亿元，同比增长 42%，预计 2016 年旅游直接投资将达到 1.25 万亿元；到 2020 年，实现旅游投资总额比 2015 年翻一番，达到 2 万亿元；文化旅游产品将成为旅游投资的热点领域和未来旅游投资的增长点之一。

目前，灵境科技潜在项目资源充足。具体而言，前述 24 个跟踪项目中仅有 3 个项目确定不会合作，已签约 4 个，其他待招标或在跟踪项目大多与灵境科技已有较大合作意向；除该等 24 个跟踪项目外，灵境科技又开拓了 43 个项目，其

---

<sup>1</sup> 由于该等 24 个跟踪项目及新增项目大多仍在招标或跟踪阶段，本次回复中不宜披露具体项目名称，以免影响灵境科技的商业利益。

中已签约项目 20 个，已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 1 个。总体而言，灵境科技目前在跟踪项目中包括数个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在“溯源·秦皇陵”项目示范效应的带动下，灵境科技预计有 5-7 个此类项目有较大可能性陆续签约，且此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均较大。

此外，无论是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还是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灵境科技均积淀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尤其是“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成功，更是进一步凸显了灵境科技在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上专业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承做能力。就前述项目而言，灵境科技一般在前期洽谈时就基本知悉了项目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能够快速根据客户需求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根据灵境科技的承做经验，前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无论是已签约项目还是在跟踪项目，灵境科技均有能力完成。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预期上述项目可在 2017 年或以后年度实施并完成，确认相应收入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之“1、灵境科技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因“溯源·都江堰”项目延期影响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导致灵境科技原预测的 2016 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将不能全部实现，但灵境科技其他新增且预计年内可完工的合同金额总计达 6,317.05 万元，可以较好地对其进行补充，2016 年整体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灵境科技评估预测的相关项目将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19、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溯源·秦皇陵”项目建成后，灵境科技成功

签约了该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业务，2017 年，灵境科技在继续为“溯源·秦皇陵”项目提供运营服务收入的基础上，将新增“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两个运营服务项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6 年 1-3 月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确认收入 232.31 万元，评估预测该业务 2016 年 4-12 月、2017 年收入分别为 994.11 万元、3,169.81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溯源·秦皇陵”项目的运营情况，补充披露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 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 结合“溯源·秦皇陵”项目试营业后达到预计运营状态的时间、“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的工程进度等，补充披露灵境科技 2017 年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文化旅游项目成功开发后游客一般较多，且为满足游客的游览需求该类项目除夜间停业外其他时间一般均持续开放，设备负荷压力大，因此其运营期间设备的稳定和节目的及时完善或更新就成为项目能否持续运营和吸引游客的关键因素之一，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主要为以相关项目的游客人数为基础向客户收取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 一、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 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 （一）“溯源·秦皇陵”项目的运营情况

“溯源·秦皇陵”项目位于秦始皇兵马俑景区附近，为秦始皇兵马俑景区周边提升工程之一，地理位置优越。秦始皇兵马俑景区为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八大奇迹之一的国家 5A 级景区，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王朝秦朝的遗迹，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几乎为西安旅游的必选项目，长年吸引着数百万海内外游客来此参观游览。

自 2015 年 10 月开业伊始，“溯源·秦皇陵”项目就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天然地享有庞大的游客基数，并凭借多种数字技术的应用及沉浸式剧情布设，“溯源·秦皇陵”项目从另一个角度向游客展示了厚重的秦朝历史，让游客获得了强烈的沉浸感和现实感，吸引了众多游客，有效地将该等潜在游客资源转换为自身

的客户。自开业运营以来，包括春节等节假日在内，该项目几乎从未停运，其口碑和旅游影响力日益提升。

## **(二) 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 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的说明**

2016 年 1-8 月，“溯源·秦皇陵”项目参观人数总计 43.00 万人次，灵境科技实现收入 811.32 万元。其中，4-8 月参观人数总计 30.72 万人次，实现收入 579.53 万元，已完成 4-12 月预测收入 994.11 万元的 58.30%。

目前，“溯源·秦皇陵”项目二期已正式投入营运。通过二期扩建，“溯源·秦皇陵”项目在原有参观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秦皇陵修建、地宫棺椁室、帝国风云等场景，进一步增强了游客参观内容的丰富性和知识性，增加了游客的满意度，且考虑到该项目知名度日益提升，预计客流量将持续增长。另外，考虑到中秋节及国庆节等节假日因素，保守预计 9-12 月可实现参观人数可达 24 万人次，可实现收入约 452.83 万元，预计 4-12 月可实现收入 1,032.36 万元，可顺利实现原 994.11 万元的预期业绩。

## **二、关于灵境科技 2017 年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预测可实现性的说明**

随着“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成功和其盈利能力的凸显，该项目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灵境科技在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方面的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宣传。在该项目盈利前景的带动下，除原有的“梦幻九寨”项目和“溯源·都江堰”项目正在项目各方的努力下积极推动外，2016 年 9 月灵境科技又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就“溪口旅游景区”的开发签署了合作协议（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7 月暑期投入运营），且另有数个旅游景区开发项目正在洽谈中。

据此预计，2017 年度，除“溯源·秦皇陵”项目、“梦幻九寨”项目和“溯源·都江堰”项目的运营维护收入外，灵境科技还可在“溪口旅游景区”等其他项目上实现运营维护收入。因此，灵境科技所预测的 2017 年度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 3,169.81 万元预计可顺利实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 “溯源·秦皇陵”项目**

“溯源·秦皇陵”项目一期自 2015 年 9 月末试营业以来，参观游客日益俱增，2015 年 12 月份即达到了预期的营业状态。具体而言，“溯源·秦皇陵”项

目在互动性、知识性和体验性等方面均有效填补了秦始皇兵马俑景区的现有不足，让游客在强烈的沉浸感和现实感中深切地感受到了秦历史文化的厚重，在西安旅游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目前，“溯源·秦皇陵”项目一期已运营近1年。其中，2016年1-8月“溯源·秦皇陵”项目参观人数总计43.00万人次，灵境科技实现收入811.32万元；预计2016年全年参观人数可达67万人次，可实现收入1,264.15万元。另外，“溯源·秦皇陵”项目二期已正式投入运营，游客参观内容进一步丰富，且投入运营以来也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然而，“溯源·秦皇陵”项目运营期毕竟较短，秦始皇兵马俑景区庞大的游客基数还远未被其充分利用。考虑到“溯源·秦皇陵”项目内容的进一步丰富和其口碑及影响力的日益提升，其吸引景区游客的能力将持续强化，以20%的增长率计算，2017年该项目将为灵境科技贡献收入1,516.98万元。

## （二）“梦幻九寨”项目

“梦幻九寨”项目位于九寨沟景区所在的九寨沟县漳札镇，项目占地19亩，系漳札镇少有的宽阔平地，背靠札嘎山，面临白水江，距离九寨沟景区入口仅5.6公里，地理位置优越。

九寨沟景区作为一个世界罕见的地质地貌带和生物多样性地区，是中国唯一、世界罕见的以高山湖泊群和瀑布群以及钙华滩流为主体的风景名胜区，集原始美、自然美、野趣美为一体，具有极高的游览观赏价值和科普价值，被誉为“人间仙境”、“童话世界”，为国家5A级景区和世界自然遗产，每年吸引着众多海内外游客前来观光游览。据九寨沟景区官方数据，2015年九寨沟景区旅游人数达510多万人次。未来，随着西成高铁于2017年底建成通车，将极大改善前往九寨沟景区参观游览的便捷性，预计九寨沟旅游将持续升温。

九寨沟景区四季风光各异，其景致随季节推移而呈现出不同的色彩和风韵。然而，一方面，游客一次入沟却只能欣赏到某一特定季节的风光，难免留下遗憾；另一方面，九寨沟景区所需游览时间较长，游客一般难以在当天往返，留宿当地往往成为游客的必然选择，这就导致游客在景区滞留时间较长且有较多空余时间用于其他休闲。



灵境科技与九寨沟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打造的“梦幻九寨”项目正是依托这一商机，以先进的多媒体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将九寨沟的人文历史、四季美景和游客平时难以见到的景观进行复原和升华，紧扣九寨沟“童话世界”主题，将九寨沟平时无法触及、游客难以体验的内容展示出来，并通过虚实结合的风景渲染出九寨沟独特的梦幻色彩，可以使得游客通过沉浸式情景体验在任何时间来九寨沟都可以看见四季的美景，获得独特的感官刺激和全新的旅行游览体验。另外，“梦幻九寨”不存在演员集中演出的情况，不存在场次限制，可满足游客充分利用空余时间随时参观游览。

目前，“梦幻九寨”项目已完成前期装饰施工，多媒体部分也正在各方的努力下加快进度，预计可于 2016 年年底顺利完工，并于 2017 年 2 月左右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梦幻九寨”项目不仅同“溯源·秦皇陵”项目一样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庞大游客基数，而且该景区游客还拥有较多的空余时间。参考“溯源·秦皇陵”项目的运作经验，预计九寨沟 2017 年旅游人次可达 65 万以上，灵境科技可实现运营维护收入 1,100 万元左右。

### （三）“溯源·都江堰”项目

“溯源·都江堰”项目位于都江堰景区的核心景点之一“离堆公园”园内，正对公园门口，区位优势极为明显。

都江堰景区为国家 5A 级景区“都江堰·青城山”整体景区的一部分，先后被评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等。都江堰不仅是中国水利工程技术的伟大奇迹，也是世界水利工程的璀璨明珠，建堰 2200 多年仍经久不衰，是全世界迄今为止仅存的一项无坝引水、自流灌溉的“古代生态水利工程”，历史文化悠久，每年吸引着数百万海内外游客前来参观。根据《2014 年都江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都江堰市景区接待游客 611.76 万人次；根据《都江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都江堰市将继续加大旅游资源建设力度，将全面建成兼具川西旅游首发目的地、转程出发地和回程地功能的川西旅游集散地。整体而言，该景区发展前景广阔。

然而，尽管都江堰景区历史文化底蕴浓厚，但是该景区目前尚未有成熟的旅游项目对其历史文化进行诠释，未能满足游客深层次的文化旅游需求。“溯源·都江堰”项目通过对都江堰历史文化的深度挖掘，运用多种多媒体技术、虚实结合的手法和交互式实景演出，让游客在沉浸式实景中集合视觉、听觉和触觉等多种感官感知李冰父子当年治水的历史，并通过生动的故事向观众展现了都江堰所体现的水利哲学，深度塑造了都江堰的文化内涵，将可有效满足广大游客的品质追求。

目前，“溯源·都江堰”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相关设计方案已取得国家文物局的原则同意，其他如机械体施工阶段、脚本节目制作和软件中控制作等项目阶段的前期准备工作灵境科技亦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17年4月底完工，预计于2017年6月左右正式营运。

由于每年1-3月基本为都江堰景区的旅游淡季，因此尽管“溯源·都江堰”项目比原预期营运时间有所推迟，但影响较小；另外，该项目位于都江堰景区核心景点之一的离堆公园园内，且游客出入均需经过其门口，区位优势更为明显。结合“溯源·秦皇陵”项目的运营经验和当地的游客基数，2017年其参观人数预计可达26多万人次，预计灵境科技可实现运营维护收入500万元左右。

#### **（四）灵境科技2017年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预测可实现性**

尽管因“溯源·都江堰”项目完工延期导致2017年度灵境科技在该项目上可取得的运营维护收入将有所减少，但“溯源·秦皇陵”项目良好的运营情况可对此加以弥补；另外，已签署合作协议的“溪口旅游景区”预计将于2017年7月暑期投入运营，灵境科技其他正在洽谈项目亦可能在2017年陆续完工，该等原预期外项目的运营都将为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带来新的增长。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2017年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之“1、灵境科技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灵境科技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 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灵境科技 2017 年文化旅游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20、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灵境科技净利率分别为 4.6%、8.8%，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净利率将保持在 17%以上。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截止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灵境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灵境科技在立足公司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的基础上，凭借多年行业经验的积淀和敏锐的商业视角迅速开拓了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并为之提供后期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形成了目前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及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多头并进的业务局面，灵境科技的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均在逐步变化，其净利率逐步改观。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 一、历史业绩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2240275 号”《审计报告》，近两年一期灵境科技的历史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00.79	11,403.60	8,673.91
营业利润	1,957.58	1,172.07	451.54
利润总额	2,023.23	1,314.57	596.63
净利润	1,845.75	1,046.29	47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6.59	996.91	350.40
净利率	12.14%	8.8%	4.6%

## 二、实际经营情况

如前所述，灵境科技的业务结构正处于转型当中，其转型效果已经初步显现：2016年1-6月，灵境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00.79万元和546.59万元。其中，2016年第二季度，灵境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524.10万元和828.86万元，均远高于2016年第一季度的相关指标。整体来看，灵境科技2016年1-6月的数据亦远高于去年同期可比指标（2015年1-6月，灵境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仅为2,040.67万元和-328.50万元），灵境科技的经营情况已得到显著改善。

目前，灵境科技除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仍在继续拓展外，其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在“溯源·秦皇陵”项目示范作用的带动下也有多个项目正在洽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灵境科技原有24个跟踪项目中除已取消的3个项目外，已签约项目4个，涉及合同金额共计657.49万元；已完成方案设计等待招标或签约项目6个，涉及合同金额共计约2,455万元；其余项目均正在跟踪中。此外，除该24个跟踪项目外，灵境科技新增项目共43个。其中，已签约20个，涉及合同金额共计8,410.42万元；已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1个，涉及金额约3,800万元；另外，包括数个大型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其他22个项目正在跟踪中。

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方面，“溯源·秦皇陵”项目目前营运情况良好，参观人数和收入状况均达到预期水平。未来，随着其他项目的完工和投入运营，灵境科技的该等收入将持续、稳定地为其贡献业绩。

整体而言，灵境科技经营情况良好。

## 三、市场竞争状况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淀，灵境科技无论是在创意设计方面，还是在多媒体应用和全息成像、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方面均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目前，在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领域，竞争较为激烈。除继续与其传统的大客户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外，灵境科技正在从单纯的项目分包商成长为可独立承接总包业务的展览展示业务供应商，并在

2016 年以总包商身份承接了西安某区规划馆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布展项目，已在展览展示领域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影响力。

在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领域，尽管其他竞争对手亦正在向该业务领域开拓。但是，“溯源·秦皇陵”项目的成功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灵境科技不仅显示出了其出色的创意设计能力，而且也表明出了其所开发的旅游模式的成功，使得灵境科技在该业务领域占有了一定先机，除已确定合作关系的“梦幻九寨”、“溯源·都江堰”和“溪口旅游景区”等项目外，还吸引了多个客户前来洽谈其他知名景点的合作事宜。

总之，灵境科技不仅在自身的传统业务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而且有效地将自身在多媒体展览展示领域多年来所积淀的行业经验在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领域的积极拓展和有效延伸，使得灵境科技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四、竞争优势**

##### **（一）文化创意设计优势**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核心就在于创意设计能力，强调创意的独特性和原创性，是灵境科技各项业务开展的首要环节。灵境科技设有专门的创意中心，拥有创意、策划、美术等专业人才 30 余人，从而保证了其在多媒体展览展示、文化旅游项目中具有领先的创意设计能力，如获得巨大成功的“溯源·秦皇陵”就是由公司自主设计完成，已被文化部列入“2015 中国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手册”。

##### **（二）技术优势**

灵境科技以“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意和创新并举”为发展战略，设有研发中心、创意中心、工程中心三大业务支持部门，拥有 200 余人的艺术、文学、软件等多学科专业人才。目前，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且其研发的“多媒体互动服务系统”于 2012 年 6 月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陕西省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多媒体数字体验系统”于 2013 年获得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 （三）创新优势

灵境科技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创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每年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左右，充分发挥出了设计、创意、开发工程师人员的创造性，开发出了如体感互动、魔幻剧场、球幕影院、3D结构投影、4D数字体验、数字沙盘、虚拟现实、沉浸体验式实景剧场等八大系列50多个产品，并已成功应用于遍及全国的300多个展览展示场馆和旅游景区。

## 五、灵境科技净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灵境科技在立足公司传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形成了目前包括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及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净利率水平将不断提高。

### （一）业务结构优化效应

灵境科技在新兴的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毛利率与其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的情况下，未来随着“梦幻九寨”、“溯源·都江堰”及“溪口旅游景区”等其他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先后完成并投入运营，其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可望在当前仅依赖“溯源·秦皇陵”项目的基础上实现大幅增长。由于运营维护类业务毛利率在60%以上，远高于其他两类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随着其业务占比的提升，将对灵境科技整体的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及预测期，灵境科技业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报告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多媒体展览展示	88.58%	55.73%	38.65%	37.0%	34.2%	33.7%	33.5%	33.2%	33.0%	33.0%
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	5.22%	40.85%	45.49%	55.5%	51.9%	51.0%	50.7%	50.3%	50.0%	49.9%
文化旅游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0.48%	1.29%	11.28%	6.4%	12.9%	14.3%	14.9%	15.6%	16.0%	16.1%
其他业务	5.72%	2.13%	4.57%	1.11%	0.99%	0.97%	0.96%	0.95%	0.95%	0.9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二）业务规模效应

由于灵境科技属于轻资产公司，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幅较缓，该类费用与灵境科技收入的增长不成线性关系。未来预测期间，随着灵境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其费用增长幅度将小于收入的增长率，业务规模增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将得到体现，因此使得公司预测期净利率水平将高于报告期。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万元）			未来预测数据（万元）							
	2014	2015	2016（1-6）	2016（4-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业收入	8,673.91	11,403.60	4,500.79	18,153.85	19,130.55	24,575.90	29,488.32	32,636.52	34,554.24	36,126.48	37,259.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5%			67.8%	28.5%	20.0%	10.7%	5.9%	4.6%	3.1%
毛利率	40.1%	40.5%	43.68%	38.3%	38.7%	38.9%	38.3%	37.4%	37.2%	36.8%	36.3%
销售费用	1,134.57	976.40	429.08	908.86	1162.83	1,294.18	1,436.11	1,554.41	1,668.62	1,751.02	1,810.56
营业费增长率		-13.9%			19.09%	11.30%	10.97%	8.24%	7.35%	4.94%	3.40%
管理费用	1,517.31	1,346.30	710.67	1,333.41		1,936.95	2,038.63	2,172.11	2,336.26	2,447.06	2,563.41
管理费增长率		-11.3%			25.98%	14.20%	5.25%	6.55%	7.56%	4.74%	4.75%
扣非净利润	397.91	1,055.33	546.59	3,733.43	3,460.18	4,361.95	5,429.23	5,897.38	6,123.06	6,298.21	6,333.52
扣非净利率	4.6%	8.8%	12.14%	20.6%	18.1%	17.7%	18.4%	18.1%	17.7%	17.4%	17.0%

综上所述，随着灵境科技单一业务结构的转型，在其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及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三大主营业务齐头并进的趋势下，灵境科技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率的业务占比将不断提升，并加之其业务规模增大带来规模效应的显现，使得灵境科技预测期内的净利率不断提升。因此，灵境科技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净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之“1、灵境科技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认为：灵境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21、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 2015 年 1-3 月的体验活动收入为 725.70 万元，日均接待人次为 346 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6 年 4-12 月相关业务将实现收入 3,060.1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截止目前的接待人次、日均接待人次等，补充披露迷你世界 2016 年 4-12 月体验活动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迷你世界 2016 年 4-12 月预测的主要数据与迷你世界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4-8 月的实际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6 年 1-3 月实际数	2016 年 4-8 月实际数	2016 年 4-8 月完成比例
1	接待人次（人）	196,214	25,598	85,347	43.50%
2	日均接待人次（人）	831	346	651	-
3	阶段总销售额（万元）	3,590.69	759.50	2,193.81	61.10%
4	其中：体验活动收入（万元）	3,060.14	725.70	1,720.64	56.23%
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530.55	33.80	473.17	89.18%

注 1:上述 7-8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述统计人数为入馆体验儿童数，未考虑随儿童一同入馆的成人；

3、2016 年 1-3 月，迷你世界以散客为主，且散客主要通过柜台直接购票票价较高，2016 年 4-8 月，迷你世界开始通过网上团购平台等进行销售，且渠道代理机构送客人数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 4-8 月体验活动收入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幅度低于同期接待人次增长幅度。

2016 年 4-8 月，迷你世界共接待 85,347 人次，接待人次明显增加，日均接待 651 人次，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了 88.15%，随着市场知名度的逐渐提高，迷你世界接待人次呈快速上升趋势，2016 年 4-8 月，迷你世界实际接待人次占 2016 年 4-12 月预测数的 43.50%。迷你世界在对 2016 年 4-12 月的接待人次进行预测



时主要基于 2016 年 1-3 月历史数据、2016 年 4-5 月实现销售情况并结合迷你世界与渠道代理机构签订的协议，预测的渠道代理机构团客人次占比较高，而部分渠道代理机构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送客，因此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均接待人次仍将有所增加，，迷你世界接待人次能够实现预测数。

2016 年 4-8 月，迷你世界共实现总销售额 2,193.81 万元，完成 2016 年 4-12 月预测数的 61.10%。其中：体验活动收入 1,720.64 万元，完成 2016 年 4-12 月预测数的 56.23%，略高于接待人次的完成比例，主要原因系部分渠道代理机构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送客，因此 2016 年 4-6 月的接待人次中散客占比较高，而散客的门票价格高于渠道代理机构的团票价格；其他业务收入 473.17 万元，完成 2016 年 4-12 月预测数的 89.18%，完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迷你世界不断加强现有衍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并不断开拓新的服务项目，另一方面依托不断增加的客户人群吸引众多商家来公司开展宣传活动，产生部分场地租赁收入。随着 2016 年下半年部分渠道代理机构开始送客，日均接待人次继续增加，因此，迷你世界的体验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迷你世界 2016 年 4-12 月体验活动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之“2、迷你世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迷你世界 2016 年 4-12 月体验活动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22、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设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存在股东出资由他人代为缴纳的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如存在，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

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迷你世界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其设立时具体的出资过程如下：

迷你世界由洪冰雷、汪忠文、杨俊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迷你世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汪忠文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洪冰雷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杨俊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迷你世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忠文	100.00	50.00%
2	洪冰雷	60.00	30.00%
3	杨俊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迷你世界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系由汪忠文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转款 150 万元；王伟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转款 5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转款 35 万元。迷你世界将上述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对于上述事项，汪忠文、洪冰雷、杨俊、王伟已共同确认如下：

1、上述汪忠文向迷你世界支付的 150 万元中，50 万元系汪忠文对迷你世界的实缴出资，其余 100 万元中，汪忠文受洪冰雷的委托代洪冰雷向迷你世界实缴出资 60 万元、汪忠文受杨俊的委托代杨俊向迷你世界实缴出资 40 万。

2、上述王伟向迷你世界支付的 50 万元系王伟受汪忠文的委托，代汪忠文向迷你世界实缴出资 50 万元。

3、上述代为出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汪忠文、洪冰雷、杨俊名下的迷你世界股权系汪忠文、洪冰雷、杨俊真实所有，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均已实际到位。因代为出资行为在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由各方协商处理完毕，各方对上述代为出资行为及迷你世界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迷你世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股权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3、其他情况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迷你世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股权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除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外，还包括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的具体内容、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在申请材料首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时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最终实施之前，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变化或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出于该等考虑故在申请材料中同时陈述了“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将“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相应表述予以删除。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

24、请你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在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按照上述要求测算，扣除本次交易中长城动漫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认购的 17,730,496 股股份，及赵锐勇控制的新长城基金认购 15,760,441 股股份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52,281,63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全部股本的 14.40%，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动漫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62,281,63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全部股本的 17.15%，其持股比例远超其他任何股东，仍为长城动漫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作为长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间接控制上述长城动漫 17.15%股份外，赵锐勇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3,3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65,581,63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全部股本的 18.07%，仍为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

具体测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集团	52,281,638	16.00%	52,281,638	14.40%	70,012,134	17.66%
赵锐勇	3,300,000	1.01%	3,300,000	0.91%	3,300,000	0.83%
新长城基金	-	-	-	-	15,760,441	3.97%
圣达集团	10,000,000	3.06%	10,000,000	2.75%	10,000,000	2.52%
<b>上述合计</b>	<b>65,581,638</b>	<b>20.07%</b>	<b>65,581,638</b>	<b>18.07%</b>	<b>99,072,575</b>	<b>24.99%</b>
徐建荣、徐应社	-	-	10,576,881	2.91%	10,576,881	2.67%
崔西宁	-	-	5,552,284	1.53%	5,552,284	1.40%
汪忠文、汪雪微	-	-	6,146,571	1.69%	6,146,571	1.55%
其他	261,178,736	79.93%	275,142,151	75.80%	275,142,151	69.39%
<b>合计</b>	<b>326,760,374</b>	<b>100.00%</b>	<b>362,999,525</b>	<b>100.00%</b>	<b>396,490,462</b>	<b>100.00%</b>

综上所述，在剔除计算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后，长城集团仍为长城动漫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在剔除计算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后，长城集团仍为长城动漫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25、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对迷你世界出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说明》。

**回复：**

2016年6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针对迷你世界承租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78号的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出具了《房屋产权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将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供该《房屋产权情况说明》。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瑞华会计师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瑞华会计师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阅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立案调查依据文件	原因	结果
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	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尚未结案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	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	尚未结案
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	尚未结案
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	尚未结案

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尚未结案
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 (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报[2015]003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尚未结案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瑞华会计师被立案调查事件均在进行当中, 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参与本次重组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未承办上述立案调查事件的审计工作。

### 三、本次重组瑞华会计师的经办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相关资料, 本次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本次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均未参与前述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项目的审计工作, 该等项目涉及的注册会计师也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

### 四、瑞华会计师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质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瑞华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615629 的《营业执照》,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6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本次重组瑞华会计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执业证号分别为 310000062163、460000160287、220100021412 和 110002200066。

综上所述, 瑞华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均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 瑞华会计师最近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 前述瑞华会计师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事项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十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关于瑞华会计师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等情况的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均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且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瑞华会计师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8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

